



和田维药

NEEQ : 837527

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志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海燕
电话	0903-6620898
传真	0903-6625898
电子邮箱	Htwy6625898@163.com
公司网址	www.ht-weiyao.com
联系地址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杭桂路142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维吾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洛浦县杭桂路142号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9,673,116.33	162,376,530.59	16.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422,261.21	109,426,924.12	25.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27	6.51	-19.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4%	31.1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55%	32.61%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9,841,204.18	106,388,070.78	31.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04,688.03	24,265,779.13	20.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864,056.49	23,143,615.37	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26,278.91	-7,529,532.67	-765.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55%	24.9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47%	23.7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4	1.44	20.35%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12,500	7.81%	656,250	1,968,750	7.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12,500	7.81%	656,250	1,968,750	7.54%	
	董事、监事、高管	1,312,500	7.81%	656,250	1,968,750	7.54%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487,500	92.19%	8,643,750	24,131,250	92.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687,500	88.38%	7,434,062	21,121,562	80.93%	
	董事、监事、高管	13,687,500	88.38%	7,590,312	21,277,812	81.52%	
	核心员工	-	-	153,438.00	153,438.00	0.59%	
总股本		16,800,000	-	9,300,000	26,1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吴志豪	9,750,000.00	5,307,812.00	15,057,812.00	57.69%	15,057,812	
2	吴乐和	5,250,000.00	2,782,500.00	8,032,500.00	30.78%	6,063,750	1,968,750
3	和田昊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900,000	2,700,000	10.34%	2,700,000	

4	韩玉玲	0	43,125.00	43,125.00	0.17%	43,125.00	
5	李海燕	0	43,125.00	43,125.00	0.17%	43,125.00	
6	吴宇	0	43,125.00	43,125.00	0.17%	43,125.00	
7	李潇	0	43,125.00	43,125.00	0.17%	43,125.00	
8	黄胜荣	0	43,125.00	43,125.00	0.17%	43,125.00	
9	马强	0	17,500	17,500	0.06%	17,500	
10	乔凤霜	0	17,500	17,500	0.06%	17,500	
合计		16,800,000	9,240,937	26,040,937	99.78%	24,072,187	1,968,75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吴志豪和吴乐和为父子关系，其中吴志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7.69%，吴志豪与吴宇为兄弟关系，和田昊恩为员工持股平台。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30。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1，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附注

三、27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588,672.60	588,67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2,511.96	202,511.96
租赁负债	—	208,359.55	208,359.55
预付款项	177,801.09	—	-177,801.0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588,672.60	588,67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2,511.96	202,511.96
租赁负债	—	208,359.55	208,359.55
预付款项	177,801.09	—	-177,801.09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410,871.51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202,511.96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588,672.60 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 177,801.09 元。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